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1211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汨罗市轧钢厂生活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南江社区，包含农资小区、轧钢厂生活片区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06月13日	合同价格	528.1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拥军
施工单位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兰乐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主要实施汨罗市轧钢厂生活小区、农资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筑面积29600平方米，共计14栋住宅楼，319户居民。改造内容：道路提质、消防通道及雨污分流改造，原有化粪池清淤、新增化粪池、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